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 絡 人：江亦雅  
聯 絡 電 話：(02)2326-1619  
傳 真：(02)2326-3698

受文者：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1)貝萊德字第 223 號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一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清算，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一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下稱「本基金」）將於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2 日（下稱「清算基準日」）清算。本基金清算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11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5624 號函核准在案，合先敘明。
- 二、 茲依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函（附件一）內容，就本基金清算之原因、時程及清算後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 清算基準日（即「生效日」）：112 年 3 月 2 日。
  - （二） 致股東通知函之全球統一公告日（「公告日」）：111 年 12 月 2 日。
  - （三） 清算原因：  
本基金於 98 年 9 月成立，其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規模」）於 103 年 11 月時達到頂峰，自此之後，本基金之管理資產規模逐步減少。截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本基金其資產管理規模為 1 億 1,400 萬美元。基於近期投資人對本基金缺乏興趣的情況下，且無法期待本基金近期將可吸引申購；茲此，經考量多種選擇後，董事會已決定依據公開說明書及章程，清算本基金資產並將贖回所得款項分配予股東。
  - （四） 權利行使：  
本次基金清算之全球統一公告日為 111 年 12 月 2 日，自公告日起，**本基金即不再接受申購**，除於公告日前即已議定之原定期定額與定期不定額交易得繼續扣款至 112 年 1 月 20 日。

投資人得自 11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之交易截止時間前申請贖回，或於符合適用該股份類別投資條件之前提下，轉換其持股至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旗下之其他境外基金，而毋須負擔任何轉換、贖回或其他費用（惟可能受反稀釋調整之規範），且最遲須於 112 年 2 月 28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指示該等贖回及轉換指示。倘若本基金投資人未能於 112 年 2 月 28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贖回或轉換股份，則自生效日起，股份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

及章程之規範自動贖回。

- (五) 自公告日起至清算基準日止（即「清算期間」），本基金將設法依照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於盧森堡應適用之 UCITS 規範繼續管理。然而，於清算期間（尤其係緊接生效日之前的日子）因必須開始出售資產，故本基金可能無法經常遵循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或 UCITS 之規則。
- (六) 就本基金之清算成本（保管交易成本預計約為 19,640 美元）已預作應計成本，該應計成本於公告日計入本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 (七) 除上述保管交易成本外，本基金清算過程中產生之所有投資組合交易成本、法律及郵寄成本將由貝萊德（BlackRock）支付。

三、 自公告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購，除於公告日前即已議定之原定期定額與定期不定額交易得繼續扣款至 112 年 1 月 20 日。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敬請 貴公司盡速通知投資人附件一之致股東通知函內容，並提醒投資人儘速辦理買回或轉換等相關作業。

四、 以上說明，若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余曉光



本文件係重要文件，請您立即審閱。  
如您對將採取之行動有所疑義，應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 貝萊德全球基金

西元2022年12月2日

致貝萊德全球基金 – 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股東：  
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LU0414403419, LU0916957664, LU1109561776, LU0738912210, LU0852073260

我們持續審視我們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旗下各基金之投資特性及定位與當前投資環境及客戶期望維持相關性且一致。經審慎考量後，貝萊德全球基金（下稱「本公司」）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會」）謹此致函予您，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決定終止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之資產（下稱「資產」）將於清算期間結束前清算，並擬於西元（下同）2023年3月2日（下稱「生效日」）贖回所有已發行之股份。

本信函未定義詞彙，其定義與現行有效之公開說明書（詳參[www.blackrock.com/tw](http://www.blackrock.com/tw)）（下稱「公開說明書」）之定義相同。

### 1. 背景和決定

依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旗下任何特定子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於2009年9月成立，其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規模」）於2014年11月時達到頂峰。自此之後，本基金之管理資產規模逐步減少，截至2022年9月12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為1億1,400萬美元。董事會認為本基金不再與貝萊德（BlackRock）廣泛的投資綱領保持一致，且由於近期投資人對本基金缺乏興趣的情況下，無法期待本基金近期將可吸引申購。經考量多種選擇後，董事會已決定依據公開說明書及章程清算本基金資產並將贖回所得款項分配予股東。

### 2. 您的選擇

自本信函日期起，不允許就本基金作進一步之申購。然而，直至2023年1月20日止，我們擬繼續接受現有定期申購股東未完成之申購，且該未完成之申購協議須於本信函日期前已議定。為使該等現有定期申購股東有充分之時間依序撤出本基金，此延長之期限有其必要性。

股東有以下有三種選項得以選擇。若選擇選項一或選項二，有關指示至遲須於2023年2月28日前收訖。若選擇選項三，則股東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 選項一：轉換

截至生效日止，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股東於符合適用該股份類別投資條件之前提下，得免費（惟可能受反稀釋調整之規範）要求將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旗下任何其他子基金之相同或其他股份類別，且須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在臺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及其股份類別。股東應參閱公開說明書以取得各股份類別就費用及支出相關之詳細訊息。謹提醒股東，就任何其他投資選擇之適合性應自行考量。股東如擬選擇轉換，應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並於生效日前進行。若您需要進一步協助，請聯繫您當地的投資服務團隊。

#### 選項二：於生效日前贖回

或者，自本信函日期起至生效日，股東得要求贖回其股份，且無須支付貝萊德（BlackRock）收取之任何贖回費用（惟可能實施反稀釋調整）。

### 選項三：自動贖回

若您未於生效日前贖回或轉換您的股份，依據章程（副本可透過您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取得）您的股份於生效日將被自動贖回。

#### **3. 贖回款項**

交易確認書及任何贖回之確認資訊將於股份贖回後寄送。一旦收受所有必要之書面付款指示及所有必要之身份證明文件後，贖回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相關要求之詳細訊息可透過您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取得。

股東在本基金清算結束時未領取之清算款項將被存託於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逾30年後將被予以沒收。

#### **4. 成本**

本公司已就本基金清算成本（保管交易成本預計約為19,640美元）預作應計成本，該應計成本於本信函日期計入本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清算過程中產生之所有投資組合交易成本（上述保管交易成本除外）、法律及郵寄成本將由貝萊德（BlackRock）支付。

#### **5. 準備清算本基金**

從本信函日期起至生效日含當日止（即「清算期間」），貝萊德（BlackRock）將設法依照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於盧森堡應適用之UCITS規範繼續管理本基金。然而，在尋求股東之最佳利益而終止本基金時，本基金於清算期間（尤其係緊接生效日前的日子）因必須開始出售資產，故本基金可能無法經常遵循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或UCITS之規範。

另請注意，若您對本基金持有之股份係屬本基金資產之重大持份，我們可能需要以能確保公平對待其他股東之方式安排您股份之贖回。例如，本公司無義務於任一交易日贖回本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之所有股份類別10%以上之股份價值，且本公司得依據公開說明書遞延處理任何贖回指示。

#### **6. 可能產生之納稅義務**

股東應注意，於特定國家或地區，贖回或將其持有之股份轉換至本公司另一檔子基金可能被視為基於稅務目的處分股份。股東可能於其稅籍所在地及／或在其應徵稅款的任何其他地區或國家被課稅。由於各國稅法間之差異可能甚大，股東就贖回或轉換其股份所生之稅務影響應諮詢其個人稅務顧問。

#### **7. 一般資訊**

董事會對本信函之內容負責。就董事會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屬實），本信函所載資訊均本於事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所致影響之情事。

若您需要進一步之訊息或對於本信函存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當地之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886 2 2326 1600。

誠摯地



Denise Voss

主席